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43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113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3,0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共同申請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（含營業部、44家分行）分割予原告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（見本院卷第19、29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並依原告聲請准予國內公示送達，被告未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03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97年9月24日與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
07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
08 日向花旗銀行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09 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
10 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計算至清
11 償日止，並約定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
12 應繳金額，花旗銀行得收取違約金，第1至3個月各收取新臺
13 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
14 不超過3期。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3年9月13日止積欠
15 原告信用卡應繳款項195,007元（含本金171,189元、已結算
16 未受償之利息22,468元、逾期違約金1,200元、已結算之費
17 用150元），及其中171,189元部分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(二)被告復於107年1月30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431,00
20 0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
21 29日至112年1月29日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
22 息，借款利率依年息14.99%計息，且如未依約繳款，應於
23 當期繳款延滯時給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給付
24 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給付違約金500元，
25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嗣被告向花旗銀行於111年3
26 月10日線上簽訂貸款信用額度動用及調整申請書，信用貸款
27 之金額變更為949,000元，借款利率改為年息10.99%。詎被
28 告未依約如期繳款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截
29 至113年9月13日為止尚積欠原告共計858,025元（含本金78
30 4,051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72,774元、逾期違約金1,200
31 元），及其中784,051元部分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10.99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
02 果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
03 明如主文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07 款、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貸款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
08 書、帳務系統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核屬
09 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1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2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吳珊華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商品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起算期間	年息
1	信用卡	171,189元	自113年9月14日至清償日止	15%
2	信用貸款	784,051元	自113年9月14日至清償日止	10.99%